

证券代码：839392

证券简称：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3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申请借款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发展需要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申请借款业务，并取得授信额度4500万，期限36个月，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并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借款授信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 1、公司名下壹处不动产抵押，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358 号。
- 2、公司名下部分机器设备、存货抵押。
- 3、公司名下一个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
- 4、公司关联方股东、董事王海燕、王晓慧、李树生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关联方王海燕、王晓慧、李树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抵押、质押用于公司申请贷款向保证人提供的反担保，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晓慧、王海燕、李树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晓明为董事王晓慧、王海燕的弟弟，也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